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本化学”）于 2017 年 12 月 25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本”）和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简称“建农植保”）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05,231,7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67,109,999.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47,613,986.89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8,000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李冰路分部)	6,000	5,02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爱迪生路分部)	3,000	2,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2,970
合计			88,535	86,711

二、本次增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子公司南通雅本、上海雅本、建农植保，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对南通雅本、上海雅本、建农植保进行增资，其中对南通雅本增资 4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南通雅本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487.8078 万元；对上海雅本增资 7,741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雅本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741 万元；对建农植保增资 8000 万元，以 8,000 万元认购建农植保新增注册资本 7,881 万元，认购价款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119 万元计入建农植保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建农植保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81 万元。

三、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通雅本

名称：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60282421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海滨四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毛海峰

注册资本：20,487.8078万元

股权结构：雅本化学持有93.9664%股权；上海雅本持有6.0336%股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药品除外）生产、销售；甲醇、乙醇溶液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学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分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雅本

名称：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2474153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4号

法定代表人：蔡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雅本化学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及辅料、制药工艺辅料、橡胶原料、水性涂料、涂料、颜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境工程咨询及其他技术，商务咨询（除经纪），附设分支机构，化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研制开发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建农植保

公司名称：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9864855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路

法定代表人：王曙光

注册资本：10900万元

股权结构：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江苏建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经营范围：植物保护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规定品种），危险化学品（盐酸、亚磷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3-氨基吡啶、甲基叔丁基甲酮）生产，化工产品生产（氯代特戊酰氯、2,3-二氯吡啶），化工产品批发（除非自产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中国中金公司、各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五、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经审阅本次募集资金增资的相关程序文件，认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而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金公司对雅本化学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